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 GALAX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0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0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04.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05.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6.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0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8.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09.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1.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3.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14.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1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6.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2.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23.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0.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3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3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3.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3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7.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3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0.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41.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42.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4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4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就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

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作業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公開發行、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辦理。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於其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及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該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惟經股東會決議，本次章程修訂之內容皆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始生效。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德仁